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13 执 78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巴南兴农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巴县大道 6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53219663H。

法定代表人：张文俊，董事长。

被执行人：重庆巨欣益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 1 号 25 幢 4 单元 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801857290。

法定代表人：殷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重庆市綦江区鸿利煤炭运销处，住所地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桥城宾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X22083257Y。

负责人：李露。

被执行人：重庆一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 46 号 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748741310。

法定代表人：刘英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万彬，男，汉族，1975 年 3 月 11 日出生，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宗 21 组，公民身份号码 51022519750311633X。

被执行人：张德光，男，汉族，1972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埡山苑 13 号 3-1，公民身份号码 51023019720304219X。



被执行人：宋明德，男，汉族，1951年9月6日出生，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216号附6号3-2，公民身份号码510212195109060015。

被执行人：张志文，男，汉族，1968年3月23日出生，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汇龙路66号10幢2单元11-1，公民身份号码510222196803233518。

被执行人：王廷玲，女，汉族，1977年9月24日出生，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汇龙路66号10幢2单元11-1，公民身份号码510214197709241743。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9）渝0113民初932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逾期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一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华岩南村16号附1号停车用房（105房地证2014字第5826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涂 恩
审 判 员 姚成福
审 判 员 李 智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余子洋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4)





地下停车位租赁合同

甲方：重庆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车位号（详见清单） 产权人姓名：重庆一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将其所有的本合同项下的停车位(以下称本停车位)由甲方管理，甲方保证交纳相关费用并按要求使用本停车位。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停车位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本停车位位置

本停车位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南村16号天顺家园(以下简称本小区)详见清单停车位。乙方应确保本停车位处于适租状态。

第二条、管理期限

甲方租赁本停车位期限为10年，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第三条、代收租赁费的支取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月15号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下月停车位代收租赁费，每月合计金额为17500元，甲方直接向租户收取车位租赁费及车位管理费。

2、甲方按月支付车位租金，预收租金的租期如遇超过该合同有效期的情况需提前告知。

第四条、保险

车主自行投保包括车辆盗抢险及其他商业保险。甲乙双方无义务对本停车位停放车辆投保，各方都应向承租人说明该情况。

第五条、免责条款

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决策导致该停车场丧失使用功能或不能使用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该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解除条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视为违约。

2、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当解除本合同。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违约条款

1、若双方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约定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向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超过3个工作日未支付费用视为违约。

3、甲方不得在车库内从事违规、违法等活动，否则视为违约。

4、如双方任意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产权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承诺如因乙方将该车位出售，甲方应重新调配安排的新车位，租赁费作相应调整。甲方只负责管理车库的车辆，不负责招租。

甲方：重庆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923113815

联系人：

时间：2014年9月28日

乙方：重庆一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658326266

联系人：

时间：2014年9月28日